

2024 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

决算及增减情况说明

一、相关表格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28	0.00	54.12	17.98	36.14	3.16	55.48	0.00	52.32	17.98	34.34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7.28 万元的 9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3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32 万元,完成预算 54.12 万元的 9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6 万元,增长 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 17.9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34 万元,完成预算 36.14 万元的 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2 万元,下降 1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预算 3.1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 万元,增长 87.1%。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本部门 2024 年度比上一

年度增加一台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2 万元，占 94.3%；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 万元，占 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执法检查、市区道路清洁，此处公务用车保有量只统计本部门财政全额拨款的局本级以及下属参公单位的公务车辆，不含下属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单位的公务车辆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0 次，接待人数共 139 人。主要包括接待各级业务往来单位人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扎实推进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工作，我局将在 2025 年更严格地执行相关规定，力压“三

公”经费开支，进一步做到有减无增。